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①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a.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b.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不征税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通行费 (不征税) 发票票样



黑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2 1220 53
发票号码: 1 53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 16 5 16 5 1

示例

机器编号: 499098466209

名称: 通行费
纳税人识别号: 9 19
地址、电话: 未标注“通行费”
开户行及账号: 未标注“通行费”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经营租赁*通行费	客车	次	1	100	100.00	不征税	***
合 计					¥ 100.00		***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元整 (小写) ¥ 100.00						

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 (黑龙江省收费公路联网运营结算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230000MB1A95549X
地址、电话: 香坊区哈平路199号0451-96969
开户行及账号: 邮储银行哈尔滨市和平路支行923004010011176780

吉林青年路收费站入 瓦盆窑出 2023-05-14 18:07:39

收款人: 张巍 复核: 梁妍 开票人: 何卿林 销售方: 12230000MB1A95549X 发票专用章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通行费 (征税) 发票票样

				电子发票 (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车牌号	车辆类型	通行日期起	通行日期止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a. ETC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可以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征税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试点地区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b. ETC预付费客户。

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的，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电子票据的，参照“a. ETC后付费客户”开票规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机动车发票开具

①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举例】某汽车4S店2024年12月将库存车辆销售给消费者，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该4S店销售给另外一家4S店用于其对外销售的，则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维码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税额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开票人

备注：一车一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维码	机动车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8">合 计</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项目名称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a.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稀土企业发票开具。

①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纳税人（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②“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维码		XT		电子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0) 成品油发票开具。

①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④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维码	成品油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8">合 计</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